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项目	建议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论证技术服务
2	采购项目概况	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升级工程建设规模为 10000m ³ /d，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2658.96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5131.35 m ² 。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升级工程建成后需要扩大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的入河排污口，应当编制排污口论证报告后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进行设置审批。现拟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升级工程排污口论证技术服务。
3	资格（资质）要求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能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
4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对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排污口论证，编制论证报告、开展河道检测和组织专家评审。
5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鹤山市工业城辖区范围内



6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直接选取 2 服务金额：120000 元。 3.计价标准：无。
7	服务时间	一年
8	验收	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9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10	违约责任	中选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由于中选单位原因致使在约定期内未能及时出具成果文件。 2、出具的成果文件存在重大问题的。
11	解决争议方式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备注	

